

宁波市卓明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塑料制品

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9 号投资的“宁波市卓明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”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涂装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，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、直至停产、拆除并回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市卓明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